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膜滤事业部下属公司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诺莱”）拟与其联营公司签署设备采购服务合同：

1. 江苏诺莱拟与新疆同源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同源”）签署工艺设备及其他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合同书，合同约定江苏诺莱向新疆同源供应“第九师白杨市水资源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项目所需的工艺设备及其他设备、材料，并负责其采购、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等，合同总金额暂定为8,821.02万元。

2. 江苏诺莱拟与联营公司新疆河润忆源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河润忆源”）签署设备采购安装合同，新疆河润忆源拟向江苏诺莱采购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合同总金额暂定为4,928.46万元。

● 上述关联交易已全部事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928.47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江苏诺莱拟与其联营公司新疆同源签署工艺设备及其他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合同书，合同约定江苏诺莱向新疆同源供应“第九师白杨市水资源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项目所需的工艺设备及其他设备、材料，并负责其采购、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等，合同总金额暂定为 8,821.02 万元。

2.江苏诺莱拟与其联营公司新疆河润忆源签署设备采购安装合同，新疆河润忆源拟向江苏诺莱采购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合同总金额暂定为 4,928.46 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1.为进一步开拓新疆区域智慧水务市场，发挥智慧水务板块在超滤膜材料、MBR 装备及智慧水务平台方面的技术优势，并依托新疆同源的属地资源、客户渠道与特许经营抓手，公司拟通过“参股+膜滤装备成套化交付”模式，向第九师白杨市水资源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一期（污水处理规模 2 万 m^3/d）销售工艺设备、及配套材料，并提供运输、安装、调试。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在西北市场形成示范标杆，带动后续二期扩建及区域同类项目复制。

2. 联营公司新疆河润忆源作为项目公司，承接新疆库尔勒纺织小镇水厂项目，项目采用 DBFOT 运作模式（即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拥有特许经营权，期限 30 年。项目规模 5 万吨/天，分二期建设，一期 2.5 万吨/天，已于 2026 年 6 月完工投运，此次采购为二期 2.5 万吨/天。

江苏诺莱拟与新疆河润忆源签订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小镇水厂项目二期工艺设备及其他设备采购安装合同，江苏诺莱向新疆河润忆源销售智能超滤一体化净水设备（25000T/D）、水厂运行的配套设施及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全部事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1.江苏诺莱与新疆同源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该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江苏诺莱与新疆河润忆源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但与新疆河润忆源的累计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该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均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江苏诺莱分别持有新疆同源、新疆河润忆源 35%的股份，新疆同源、新疆河润忆源是江苏诺莱联营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方:新疆同源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新疆同源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田兴朴

注册资本金：4168.91 万元

成立时间：2026 年 3 月 3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12MAK6JCEF7B

注册地址：新疆白杨市巴克图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基地四楼 401 室 55C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河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26.41 万元	6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2	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	1,459.12 万元	35%
3	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3.38 万元	2%
合计		4,168.91 万元	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新疆同源资产总额 4,183.06 万元、净资产 4,176.63 万元、2026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02 万元、净利润 7.72 万元。

履约能力：新疆同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2.关联方：新疆河润忆源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新疆河润忆源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左军

注册资本金：4,986.932 万元

成立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ER59ND1G

注册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中心 520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河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1.6365	64.00%
2	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	1,745.4262	35.00%
3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49.8693	1.00%
合计		**4,986.932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新疆河润忆源资产总额 20,290.46 万元、净资产 5,036.46 万元、2026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15.99 万元、净利润 56.35 万元。

履约能力：新疆河润忆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江苏诺莱与新疆同源本次的关联交易是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或因关联交易所导致利益转移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江苏诺莱与新疆河润忆源本次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关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要求，定价机制及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拟与新疆同源签署的工艺设备及其他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合同书主要内容

买方：新疆同源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与金额：合同标的为【第九师白杨市水资源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艺设备及其他设备采购安装项目】一期所需的工艺设备及其他设备、材料，并负责其采购、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联合试运转服务。合同价格采用合同总价控制，固定单价结算方式，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捌仟捌佰贰拾壹万零贰佰柒拾陆元贰角叁分元（88,210,276.23 元）（含税）。

合同成立与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合同价款支付安排：

1.预付款：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卖方应首先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额 5%的无条件银行支付保函，即人民币：肆佰肆拾壹万零伍佰壹拾叁元捌角壹分（￥4,410,513.81 元），若卖方未按要求提供无条件支付银行保函，因此造成买方无法支付预付款的情形，由卖方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及后果。待保函提交且经买方确认无误后，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 30%的货款作为预付款。

卖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向买方提交与当次付款金额相符且符合买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相关财务手续。买方应在收到前述完整、合规的财务手续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进行支付。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2.交货款：

卖方应在提供合同设备前经买方同意批准后才能进行采购供应，并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分批交付合同设备，经分批验收合格后，分批进行进度结算，支付给卖方到货设备费结算金额的50%。

在执行上述付款时，卖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和开具收款收据并提供付款总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在审核无误后付款。支付交货款不超过合同金额80%。

3.验收款：

在全部合同设备安装完毕，联调联试工作结束后，卖方取得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验收证书，进行竣工结算，在最终竣工结算确定之前，买、卖双方发生的往来款项均属预收、预付性质，不能成为财产权利变更归属的依据，双方有关工程进度结算的签认等手续不能作为最终债权凭证。竣工结算必须经第三方造价审核审定其工程竣工结算后，才能作为最终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总金额，经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签字确认后进行付款，即：付款金额=竣工结算总金额*97%-预付款金额-交货款金额。提供结算总金额100%发票（含预付款与交货款发票）。

4.结清款：

质保期满，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向卖方支付竣工结算总金额3%的质保金。

如果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二）拟与联营公司新疆河润忆源签署的设备采购安装合同的主要内容

买方：新疆河润忆源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

买方为获得（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小镇水厂项目二期工艺设备及其他设备采购安装）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卖方为提供合同约定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报价，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协议。

合同标的与金额：合同标的为（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小镇水厂项目二期工艺设备及其他设备采购安装）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合同价格采用合同总价控制，固定单价结算方式，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肆仟玖佰贰拾捌万肆仟陆佰柒拾肆元整(49,284,674.00 元)（含税）。

合同成立与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合同价款支付安排：

1.预付款：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卖方应首先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的无条件银行支付保函，即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肆仟贰佰叁拾叁元柒角（¥2,964,233.7 元），若卖方未按要求提供无条件支付银行保函，因此造成买方无法支付预付款的情形，由卖方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及后果。待保函提交且经买方确认无误后，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 30%的货款作为预付款。

卖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向买方提交与当次付款金额相符、且符合买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相关财务手续。买方应在收到前述完整、合规的财务手续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进行支付。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2.交货款：

卖方应在提供合同设备前经买方同意批准后才能进行采购供应，并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分批交付合同设备，经分批验收合格后，分批进行进度结算，支付给卖方到货设备费结算金额的 50%。

在执行上述付款时，卖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和开具收款收据并提供结算总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在审核无误后付款。

3.安装款：

在合同设备分批安装完毕，安装进度须经第三方监理单位及买方双重验收确认后卖方分批进行进度结算，支付给卖方安装费结算金额的 50%。

4.验收款：

在全部合同设备安装完毕，联调联试工作结束，卖方取得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验收证书，进行竣工结算，在最终竣工结算确定之前，买、卖双方发生的往来款项均属预收、预付性质，不能成为财产权利变更归属的依据，双方有关工程进度结算的签认等手续不能作为最终债权凭证。竣工结算必须经第三方跟踪审计单位审定其工程竣工结算后，才能作为最终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总金额，经第三方跟踪审计单位签字确认后进行付款，即：付款金额=竣工结算总金额*97%-预付款金额-交货款金额-安装款金额。

5.结清款：

质保期满，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向卖方支付完工结算总金额 3%的质保金。

如果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关交易按照合同规定的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同源）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新疆河润忆源）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进一步开拓新疆地区智慧水务业务需要而发生的，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签署相关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同源）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新疆河润忆源）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膜滤事业部下属公司江苏诺莱的业务发展需要，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同源）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新疆河润忆源）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928.47 万元。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